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